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4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4,33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125%）的股东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麟二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83,73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333,5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750,1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19年5月6日，新麟二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收到新麟二期的书面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新麟二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新麟二期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5日-2019年4月23日	20.04	2,333,500	2%

（二）新麟二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麟二期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1,700	3.7125%	1,997,200	1.7117%

注：1、若上述数据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4,331,700股，其中1,000股为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内已减持。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新麟二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麟二期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新麟二期的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

3、新麟二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新麟二期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麟二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新麟二期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新麟二期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新麟二期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3、上市后新麟二期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麟二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备查文件

《新麟二期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25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金添利小企业结构性存款第JGX190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5月2日	12,000	1,196,712.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理财产品（产品编码：CNYAOKFD2001）	保本开放型	10,000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5月5日	10,000	1,052,054.79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5月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署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共计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13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9年5月5日	92天	3.94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包括本次的12,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5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2,924,505.43元

●公司为本次诉讼所涉及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公告披露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完结，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于2018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8），披露了公司及其全资子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诉讼原告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受理法院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日前洛阳中院已对该案开庭审理并做出民事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被告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朋起

被告四：宋雪云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19日，被告鹏起实业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鹏起实业从原告处借款4,000,000万元整用于购钛锭等原材料，借款期限半年，利率按照当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执行（年利率5.4375%）。被告*ST鹏起、张朋起、宋雪云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后，原告按照约定发放了贷款。贷款到期后，被告鹏起实业尚余借款本金32,924,505.43元未还。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鹏起实业偿还原告贷款本金32,924,505.43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和复利从2018年9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ST鹏起、张朋起、宋雪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三、诉讼相关合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为本次诉讼所涉及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5月9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四、诉讼判决情况

（一）被告鹏起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偿还借款32,924,505.43元本金；

（二）被告鹏起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偿还借款32,924,505.43元的罚息，以32,924,505.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15625%标准计算逾期罚息，从2018年9月20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被告*ST鹏起、张朋起、宋雪云对被告鹏起实业依据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ST鹏起、张朋起、宋雪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鹏起实业进行清偿。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06,423.00元，由被告鹏起实业、*ST鹏起、张朋起、宋雪云负担。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完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报备文件：

《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为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4,916,483.35元及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嘉德宏益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宏益”）

诉讼代理人：江苏义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建南、嘉德宏益总经理朱为民

被告：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员工石力力，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武忙生

起诉日期：2018年5月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宜兴市

诉讼请求：1.判令江苏海德支付嘉德宏益垫付的税费3,916,483.35元；2.判令江苏海德支付违约金1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江苏海德承担。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8年11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0282民初5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海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嘉德宏益已垫付的税金1,907,727元。

2.江苏海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嘉德宏益逾期付款违约金800,000元。

3.驳回嘉德宏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江苏海德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3,0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8,066元，由嘉德宏益负担12,609元，江苏海德负担15,457元。

三、上诉情况

2019年1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2民终144号受理上诉通知书。

上诉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江苏嘉德宏益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理由：江苏海德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正确，应当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2018）苏0282民初583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嘉德宏益承担。

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临2019-00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的公告》。

四、二审判决情况

2019年5月5日，本公司收到（2019）苏02民终144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宜兴市人民法院（2018）苏0282民初5835号民事判决第1、3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

2.撤销宜兴市人民法院（2018）苏0282民初5835号民事判决第2项；

3.江苏海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嘉德宏益支付违约金457,854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28,462元，由江苏海德负担25,725元，由嘉德宏益负担2,737元。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目前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270.77万元，如按本判决结果执行，预计能冲回预计负债31.64万元，直接增加本公司利润，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如后续有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和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和2018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4月21日、2018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于2019年5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截至2018年5月11日，本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2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50,877.80元。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此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解锁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8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2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起算，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3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5月5日，公司购买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行的“如意宝”RY190082期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如意宝”RY19008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3	2019-05-05	2019-06-17	3.5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000	92	2018-05-07	2018-08-07	4.75%	59.86	到期已赎回
2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5	2018-04-20	2018-10-22	4.90%	124.18	到期已赎回
3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证收益型	5,000	180	2018-04-27	2018-10-24	4.10%	101.10	到期已赎回
4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7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7	2018-04-28	2018-11-01	4.90%	125.52	到期已赎回
5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5	2018-09-30	2019-01-03	4.00%	52.05	到期已赎回
6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5,000	91	2019-01-08	2019-04-08	3.82%	47.10	到期已赎回
7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2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59	2018-04-28	2019-04-22	5.00%	245.89	到期已赎回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4	2019-04-22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9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期限结构性	5,000	103	2019-01-08	2019-04-22	4.20%	59.26	到期已赎回
1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52	2019-04-29	2019-06-20	3.40%	-	未到期
1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9008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3	2019-05-05	2019-06-17	3.50%	-	未到期
合计	-	-	-	60,000	-	-	-	-	1,041.80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总金额60,000万元，其中到期赎回/收回50,000万元，获得收益1,041.8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754,953,0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85%）的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91%）。

2、持本公司股份147,68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3%）的股东徐海明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8%）。

3、持本公司股份150,636,5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5%）的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48,408,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4%）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3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安乃达”）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鲁楚平	754,953,032	31.85%	188,738,258
徐海明	147,683,600	6.23%	36,920,900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150,636,573	6.35%	150,636,573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48,408,876	2.04%	48,408,876

注：西藏升安能和西藏安乃达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鲁楚平先生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鲁楚平

2、减持目的：用于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预计减持不超过14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1%（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徐海明先生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徐海明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预计减持不超过35,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股份来源：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西藏升安能和西藏安乃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西藏升安能和西藏安乃达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2%（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在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优先获配股票在本次增发股份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鲁楚平先生于2011年12月26日承诺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延长锁定期15年，延长锁定期后限售截止日为2013年6月26日。

4、鲁楚平先生于2012年12月28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鲁楚平先生于2014年9月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于2015年6月在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内不转让。

7、鲁楚平先生于2016年1月14日承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此前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 关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鲁楚平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徐海明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3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65），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石九鼎”）、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乐九鼎”）、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安九鼎”）及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赢九鼎”），上述四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共计不超过6,376,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3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1），截至2019年1月13日，合计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嘉赢九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2018年10月13日至2019年1月13日，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1,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7,010,000股的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03），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2月12日，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0,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7,010,000股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00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4月11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间，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50,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发来的《关于减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4月30日，豪石九鼎、民乐九鼎、民安九鼎及嘉赢九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91,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7,010,000股的1.60%，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本次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